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 (勞工)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6 樓



立法會CB(2)2969/05-06(01)號文件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LABOUR)

16/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DD/CF 3/602/200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2852 3688

傳真 Fax : 3101 1066

香港貝臣道 8 號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千石議員, JP
(經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轉交)

劉主席 :

勞工顧問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

現隨信夾附勞工顧問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的摘要一份，以供參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 (勞工)
及勞工顧問委員會主席張建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張建宗' (Zhang Jianzong).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勞工顧問委員會
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

修訂《僱傭條例》以充分反映有關計算法定權益的政策原意

鑑於較早前終審法院就一宗有關按月結算的佣金應否計入假日薪酬及年假薪酬之內的個案所作出的裁決，政府認為有需要對《僱傭條例》作以下修訂，以充分反映政策原意：

- (a) 指明在計算《僱傭條例》下的法定權益時，「工資」的所有組成部分，包括根據合約需要支付的佣金，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法，應無可置疑地計入下列《僱傭條例》下的法定權益之內：
 - (i) 假日薪酬；
 - (ii) 年假薪酬；
 - (iii) 產假薪酬；
 - (iv) 疾病津貼；
 - (v) 終止合約的代通知金；及
 - (vi) 年終酬金；及
- (b) 將現行計算上述法定權益的方法，修訂為參考僱員在緊接或截至法定假日，年假首天或其他有關日期為止為期 12 個月內，或僱員受僱於有關僱主的較短期間內每日平均所賺取的工資。

勞工顧問委員會通過有關修訂建議。